

器乐团（太仓）规章制度

团长：与学校，艺术中心指导老师，其他社团沟通；出席常规艺术协会会议以及其他会议；指导、帮助、督促各个乐队部门开展工作；组织器乐队内部会议；负责乐队内的表彰奖励和惩罚等工作；整理团建，周常活动等。

副团长：对器乐团的整体训练计划和演出计划进行落实和指导；负责全团的正常运作及对外演出业务，使器乐团不断发展；负责各乐队部门的训练规划及排练计划的制定、安排等。

管弦乐/键盘乐/民乐队长：负责监督各次排练情况与成员出席情况，与成员沟通事项，与正副团长汇报与交流决策；出席乐团内部会议；经商讨以分支乐队名义与其他社团沟通出演与合作等。

小件的管弦乐器及民乐器需要由成员自行携带，并可将个人乐器放置乐器室 F1013。所有成员均对学校乐器室的乐器负有保护责任。乐器不得未经过指导老师允许交付组织外部学生使用。

若无特殊安排，团队内一周进行两次团训或排练。若无法及时参加集体活动需要提前向乐队队长沟通。